



法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

学术规范告知书

毕业论文是学校、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学生实践“智慧的创获，品性的陶熔，民族和社会的发展”的大学的理想，恪守“求实创造，为人师表”的校训，履行“奉法守正，知行合一”的院训的重要环节。

作为法学院的本科生，在撰写毕业论文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范要求自己：

1. 所撰写的论文要求观点明确，思想积极上进，论据充实，数据可靠，条理清楚，版面清晰，一般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。

2. 论文撰写过程应包括确定选题、调查研究、查阅和整理资料、撰写开题报告、调查实习、数据处理、完成论文等各个环节。

3. 论文题目确定后一般不得中途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院主管领导审定；学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，应该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的进展情况，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，并按照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完成开题答辩、中期汇报、查重版论文上传、答辩及终稿上传等各项工作。

4. 毕业论文格式应规范，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对毕业论文格式要求撰写。详细要求见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格式要求》。

5. 抵制学业、学术不端。不实施造假、篡改、抄袭、剽窃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不良行为，不违反学校毕业论文查重规定。如存在抄袭他人论文、数据和资料造假、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等违纪情况，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，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，并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我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，承诺认真学习和熟知学校、学院有关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并切实遵守。

学生签名：

学号：

日期：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、院系留存一份归档。